

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严赋憬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部署了哪些重要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大文件，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精神，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出台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深切关怀。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发展舞台和光明发展前景。

问：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

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

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培育尊重民营经济的舆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

问：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水平。必要时可根据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各自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地方政府要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对文件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全国工商联定期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调研，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在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防止政策举措在实施中变形走样。

三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宣传，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四是及时研究、科学评估。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对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对政策实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政策落实方式。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据（新华社）

（上接03版）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

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谏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

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急难救灾，支持国防建设。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国文,坐落:辉南县楼街乡义龙村义龙屯,建筑面积:84平方米,用途:住宅,吉房权证辉楼字第17-5-18号。王利伟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孟庆友、崔艳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民乐宜居二期B8号楼4单元910室,建筑面积:42.12平方米,用途:住宅,协议书编号:B0585号。由子女孟凡超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宋庆洲,房屋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5委,建筑面积:85.37平方米,用途:商业,房权证号:房权证杉城字第2002485号。由配偶董秀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遗失公告
梅河口市云波食品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社会信用代码:92220581MA1748LY0Y,法人:刁云波,经营场所: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丰收村三组08/-7-3-120,许可证编号:JY12225000121592,发证日期:2019年4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凌海振华运输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210724MA0XTDF22L)将辽GK8278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高井祥 身份证号:22032219330105001X 对坐落于梨树县西街顺天园B1号楼2单元404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产权证号:梨房权证梨树县字第25059号。用途:住宅,面积37.37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7月24日
声明

孔宪明(身份证号220822198609214316),你于2021年7月6日与通榆县鹤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吉G4T061(发动机号0511974)出租车合同。因我公司该车营运证号为220822300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已于2022年8月26日失效,你与我公司签订的出租车租赁合同同时失效。本公司限于你从即日起7日内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本公司将此车辆及相关手续重新处置。特此声明
通榆县鹤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